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有关规定，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的方针政策。（二）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河道、水库、水利等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及相关规划、设计的审批等；对已建水利工程进行注册、安全鉴定、运行管理和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是参公事业单位，2024年末人员编制数为16名，在职12人；退休11人。

第二部分：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210.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0.6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4.86万元，下降14.2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67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4.86万元，下降14.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抚恤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结余。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10.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0.6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4.86万元，下降14.2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41.05万元，主要用于：（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0万元，主要是用于退休职工养老生活补助。（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9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5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的一定比例计缴的职工职业年金缴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44万元，增长9.15%，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1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2.40万元，2024年7月新招录2人，11月遴选1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0.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0.35万元，经费的追加所致。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6.18万元，主要用于：（1）行政单位医疗8.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2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补助。（2）公务员医疗补助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7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补助。（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4.52%，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经费的追加所致。

3.农林水支出（213类）139.52万元，主要用于：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52.43万元，下降27.31%，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抚恤金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13.92万元，主要用于：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根据市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42万元，增长2684%，主要原因是：2023年用错科目住房保障支出为0。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结余。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6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4.86万元，下降14.20%，其中：基本支出210.67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1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7%。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退休1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39万元，支出决算为1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经费的追加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0万元，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经费的追加所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04万元，支出决算为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经费的追加所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99万元，支出决算为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经费的追加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经费的追加所致。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经费的追加所致，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业务正常开展所需。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04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经费的追加所致。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2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7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主要支出科目有：基本工资49.72万元，津贴补贴20.02万元，奖金41.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1万元，住房公积金13.92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2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支出科目有：办公费4.49万元，邮电费1.29万元，差旅费2.76万元，培训费1.59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工会经费2.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8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支出科目有：生活补助14.1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7万元。2024年退休1人支出增加。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

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站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9万元，下降76.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局、办、镇）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0。2024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9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12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5.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1.14%，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0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没有项目，无需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